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于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3136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印
黃于哲
10/19

主旨：有關內政部補充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857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 三、有關上開條文涉及依接受基地持有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並贈與為公有之執行規定，檢送旨揭函示內政部補充說明函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0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本部101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270號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25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依接受基地持有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諒悉）。
- 二、本部旨揭號函示「接受基地申請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並按其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再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考量現行都市發展密集地區，土地細分之情形及多元之開發方式，補充規定為「接受基地申請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並按其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或移入容積換算之送出基地所有權，再將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都市計畫組

電2017-09-26文
交16:30:04章

